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6,041	107,372
銷售成本		<u>(73,429)</u>	<u>(86,318)</u>
毛利		32,612	21,0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613)	343
銷售開支		(790)	(43)
行政開支		(19,253)	(10,765)
財務費用	7	(558)	(49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2,605</u>	<u>2,445</u>
除稅前溢利	8	13,003	12,537
所得稅開支	9	<u>(2,839)</u>	<u>(2,318)</u>
年內溢利		<u><u>10,164</u></u>	<u><u>10,219</u></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28</u>	<u>(57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328</u>	<u>(57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492</u></u>	<u><u>9,641</u></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451	10,068
— 非控股權益		713	151
		<u>10,164</u>	<u>10,219</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736	9,501
— 非控股權益		756	140
		<u>12,492</u>	<u>9,641</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仙)		0.62	0.69
— 攤薄 (港仙)		0.61	0.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	593
無形資產		643	713
商譽		1,823	1,823
應收貸款	12	46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377	240,93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43,693</b>	244,0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18	2,928
貿易應收賬款	11	15,707	29,641
應收貸款	12	24,05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4	—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73	1,039
應收前聯營公司之款項		1,591	1,6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3,023	82,174
預付稅項		26	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563	27,315
<b>流動資產總額</b>		<b>189,694</b>	144,80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2,086	25,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44	3,647
應付或然代價		2,677	1,560
合約負債		4	377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46,996	2,800
應付董事之款項		15,540	20,181
應付稅項		587	684
<b>流動負債總額</b>		<b>71,634</b>	54,4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8,060</b>	90,343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61,753</u>	<u>334,40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340
承兌票據		<u>11,334</u>	<u>—</u>
資產淨值		<u><u>350,419</u></u>	<u><u>334,066</u></u>
權益			
股本	14	153,447	151,844
儲備		<u>195,743</u>	<u>181,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190	333,593
非控股權益		<u>1,229</u>	<u>473</u>
權益總額		<u><u>350,419</u></u>	<u><u>334,066</u></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廈村石埗路DD125地段#1998 R.P.。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Brilliant Chapter**」，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Source Mega Limited(為張春萍女士(「張女士」)之代名人)擁有)。張先生及張女士均為董事且張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兄。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為港元，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sup>1</sup>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的呈列貨幣 <sup>2</sup>

<sup>1</sup>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不變的同時，並以新規定加以補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第33號每股收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及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事項。

#### 編製基準

除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為準。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

對於以公平價值交易且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後續期間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的金融工具,將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使初始確認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期內／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以及所收購組別是否有能力生產輸出。

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除外。收購產生的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成本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隨後的代價調整，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或然代價的所有隨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確認。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有三個可報告分部（二零二五年：三個（經重列））。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獲個別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重組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可報告分部的組成變動。鑑於市場趨勢的變化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所評估的營運觀點，故於本年度將黃金及珠寶業務的經營分部與買賣業務合併呈列，並已重列去年分部披露，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買賣業務 — 買賣科技產品、物業管理相關產品、其他產品，珠寶批發及零售及相關配套業務

借貸業務 — 提供貸款作為借貸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 提供樓宇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61,055</u>	<u>440</u>	<u>44,546</u>	<u>106,041</u>
業績				
分部業績	2,759	—	17,301	20,060
未分配收入				701
未分配開支				(7,261)
財務費用				(497)
除稅前溢利				<u>13,003</u>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86,253</u>	<u>774</u>	<u>20,345</u>	<u>107,372</u>
業績				
分部業績	4,112	708	15,287	20,107
未分配收入				23
未分配開支				(7,096)
財務費用				<u>(497)</u>
除稅前溢利				<u>12,537</u>

經營分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財務費用及未計入分部業績之若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基準。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買賣業務	25,015	38,734
借貸業務	42,195	1,555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41,985	24,824
	<hr/>	<hr/>
分部資產	109,195	65,113
未分配資產	324,192	323,755
	<hr/>	<hr/>
<b>資產總額</b>	<b>433,387</b>	<b>388,868</b>
	<hr/>	<hr/>
<b>分部負債</b>		
買賣業務	57	27,935
借貸業務	40,601	—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18,217	1,921
	<hr/>	<hr/>
分部負債	58,875	29,856
未分配負債	24,093	24,946
	<hr/>	<hr/>
<b>負債總額</b>	<b>82,968</b>	<b>54,802</b>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前聯營公司之款項、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各自總部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若干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除外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88,418	81,312	643	713
香港	17,623	26,060	850	593
總計	<b>106,041</b>	<b>107,372</b>	<b>1,493</b>	<b>1,306</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商譽。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25,666
客戶B <sup>1</sup>	—	25,286
客戶C <sup>1</sup>	14,671	—
客戶D <sup>1</sup>	17,183	—
客戶E <sup>2</sup>	<b>12,808</b>	—

<sup>1</sup> 來自買賣業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收益

<sup>3</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客戶於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110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225	6	2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淨額	—	—	—	557	55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1,957	—	1,95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虧損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淨額	—	303	—	(2,908)	(2,60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18	1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 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31)	(1)	(54)	—	(86)
財務成本	<u>50</u>	<u>—</u>	<u>11</u>	<u>497</u>	<u>558</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b>					
<b>計量的金額：</b>					
無形資產攤銷	—	—	109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	203	41	2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77	7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60	6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100)	—	—	—	(10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虧損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淨額	(3,175)	—	—	730	(2,44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260	—	260
<b>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b>					
<b>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b>					
<b>計量的金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8)	(10)	(47)	(3)	(78)
財務成本	—	—	—	497	49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 5. 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b>		
<i>於某個時間點確認</i>		
黃金及珠寶產品買賣	43,866	60,470
科技產品買賣	17,183	25,286
佣金收入	6	497
	<u>61,055</u>	<u>86,253</u>
<i>隨時間確認</i>		
物業管理服務	41,075	17,828
增值服務	1,886	1,110
	<u>42,961</u>	<u>18,938</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04,016	105,191
<i>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i>		
貸款利息收入	440	774
停車場營運固定租賃付款	1,585	1,407
	<u>2,025</u>	<u>2,181</u>
總收益	<u><b>106,041</b></u>	<u><b>107,372</b></u>

###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務權宜法應用於銷售合約，本集團並未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最初的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6	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957)	1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	(557)	(60)
雜項收入	814	227
	<u>(1,613)</u>	<u>343</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	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	497	49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	50	—
承兌票據的利息	11	—
	<u>558</u>	<u>497</u>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0	109
售出存貨成本	60,474	86,006
– 黃金及珠寶產品	43,437	60,922
– 科技產品	17,037	25,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1	2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08)	730
– 貿易應收賬款	—	(3,175)
– 應收貸款	303	—
	(2,605)	(2,445)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49	18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50	780
– 非審計服務	—	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22	6,816
– 酌情花紅	256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2,68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2	371
	<b>14,141</b>	<b>7,187</b>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2,839</u>	<u>2,31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繼續以劃一稅率16.5%課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9,451</u>	<u>10,068</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528,415	1,462,33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		
—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2,545	—
— 可按平均市價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1,550)	—
— 股份獎勵計劃	—	8,744
— 應付或然代價	<u>11,029</u>	<u>15,39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540,439</u>	<u>1,486,482</u>

\*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假設上述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賬款	15,707	29,6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15,707</u>	<u>29,641</u>

根據有關合約，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均有最長為六個月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基於所銷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予以確認，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可能不能全數收回時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貿易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9,8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12,000港元)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張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及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585	29,641
四至六個月	122	—
	<u>15,707</u>	<u>29,641</u>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28,663	3,8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39)	(3,836)
應收貸款淨額	<u>24,524</u>	<u>—</u>

貸款組合的本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附註(a))	827	—
無抵押貸款(附註(b))	27,836	3,836
減：非流動部分	(467)	—
流動部分	<u>28,196</u>	<u>3,836</u>

附註：

(a) 有抵押貸款以五輛汽車作為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b) 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8%至15%計息，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13.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2,086</u>	<u>25,213</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兩者均為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500,000	250,000	2,500,000	250,00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u>	<u>250,000</u>	<u>2,5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518,443	151,844	1,457,239	145,7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股份(附註a)	11,658	1,166	61,204	6,120
已發行代價股份(附註b)	<u>4,370</u>	<u>437</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34,471</u>	<u>153,447</u>	<u>1,518,443</u>	<u>151,84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及員工發行8,743,430股及2,914,476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員工發行61,204,012股普通股。

- b. 根據Abundant Victory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該協議，香港樂圖控股有限公司的收購協議項下第一階段代價之第一年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第一階段代價，佔代價股份約28%，方式為配發及發行4,370,689股代價股份。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買賣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可報告分部的組成出現變動。基於執行董事對市場趨勢及營運觀點的評估，於本年度將黃金及珠寶經營分部與買賣業務合併。去年分部披露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買賣業務現涵蓋透過自有零售店舖及批發市場買賣科技產品、物業管理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珠寶批發及零售及相關配套業務。

### 買賣黃金及珠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黃金及珠寶業務包括珠寶批發及零售及相關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代客訂製首飾、代客採購首飾及各種售後服務)，而當中涉及之加工業務則多採用委託外部工廠加工的形式進行。本集團銷售的黃金及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飾品、鉑金飾品、鑽石飾品、寶石飾品、翡翠和K金飾品。

本集團之珠寶批發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尊彩虹鑽石(深圳)有限公司批發珠寶產品予珠寶批發商進行，而批發之珠寶產品主要為黃金飾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二級會員資格，並繼續發展了黃金二級代理業務。本集團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網上交易平台下單採購金條，在提取金條後再委託外部工廠加工成成品黃金首飾後批發給珠寶批發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買賣業務的發展。結合過往的銷售經驗，本集團計劃著力在華南地區尋找更多的珠寶批發商客戶，從而拓寬其黃金二級代理業務的銷售渠道。同時努力提高對高端企業大客戶(主要採購或訂製珠寶作為企業禮品／獎品)的銷售比例，以增加珠寶銷售額及爭取創造利潤。

## 買賣科技產品

除黃金及珠寶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買賣科技產品。此項買賣業務於本年度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主要涉及半導體記憶體元件，例如DDR5 SDRAM集成電路及三星TLC NAND快閃記憶體等。買賣業務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帶來適度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市場需求及供應鏈發展，以物色潛在的貿易機會，同時開拓新產品類別、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預期該等措施將提升買賣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長遠目標為建立更穩定及經常性收益來源。

買賣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53,000港元減少約25,19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5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的買賣黃金及珠寶業務面臨交易量下滑，主要由於國際金價持續飆升。高企的價格水平抑制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致力於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同時平衡該業務的發展。

## 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以中國深圳為基地的物業管理公司深圳市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朗華物業」），從而拓展其物業管理業務。此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朗華物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回顧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朗華物業」）持續專注於生產型服務類工業產業園的物業管理，並提供相關物聯網技術研發及應用工業供應鏈增值服務。憑藉多年累積的技術與經驗，朗華物業已成功整合八大建築智慧化系統，涵蓋建築設備監控系統、安防系統、車輛管理系統、智慧照明系統、機房動力環境系統、智慧服務系統、消防廣播系統及能耗監控系統，全面提升園區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亦為園區企業提供涵蓋國際貿易及物流在內的供應鏈增值服務。

朗華物業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涵蓋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合共35個物業管理項目，涉及大型工業倉儲、住宅小區、產業園區、商業廣場及其他類型的物業以及物聯網科技應用平台。

物業管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45,000港元增加約24,20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54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分部錄得穩定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惠州的管理面積增加約123,000平方米所致。隨著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至約15,8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16,000港元)。本集團亦產生額外營運開支，包括(i)薪金開支約4,249,000港元；(ii)外判勞工成本約1,047,000港元；及(iii)網絡基礎設施及通訊開支約273,000港元。銷售開支亦增加約763,000港元，反映就物業管理分部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儘管產生該等額外成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淨收入約17,3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87,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尋找策略商機以擴大服務範圍並深化客戶關係，確保此分部的可持續發展及優質發展。

智慧園區運營為朗華物業未來長期重點投入的核心戰略業務方向之一。報告期內，本集團先後新增惠州及佛山兩個產業園區項目，同時成功獲取東莞賽諾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化華美塑膠有限公司)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該客戶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完成前期工作，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正式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在管理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已達約310萬平方米。

此外，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通過降低成本來進一步發展該行業，此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個非常有前景的機會，並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高的回報。

##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本集團將更密切監察市況及外部經濟環境，並考慮進一步擴展借貸業務之可能性。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朗華國際財務」)從事借貸業務，主要專注於期限為60天至180天的短期貸款，並偶爾授出較長的兩年期限。朗華國際財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希望取得短期貸款的電子設備製造商，以滿足彼等於訂單製造階段(需要資金購買製造所需的材料及資源)與交付貨品後的付款階段之間的營運資金需求。朗華國際財務的借款人客戶包括於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個人及企業製造商，主要由本集團的股東及其他員工及僱員轉介介紹予本集團。朗華國際財務向借款人墊付的貸款利率主要為固定利率，介乎每年6%至15%，經參考不時的市場利率釐定。

借貸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4,000港元減少約33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借貸期限較上一年度縮短。儘管毛利仍維持正數約412,000港元，但該數額全數被行政開支約109,000港元以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03,000港元所抵銷。因此，分部於年內概無錄得純利。

本集團已對該等貸款安排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知悉該等借款人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位於中國，有關投資及資產對其各自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構成支撐，因此並無尋求抵押或抵押品。貸款旨在提升彼等的短期現金流量。

## 財務回顧、業務表現及展望

### 收益

年內，本集團從事買賣(包括科技產品、物業管理相關產品、其他產品、珠寶批發及零售及相關配套業務)、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借貸及相關業務、買賣業務。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6,0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372,000港元減少約1.24%。儘管買賣以及借貸業務分部面對挑戰——收益因金價高企及貸款需求減少而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展現出強韌性。此正面業績乃受物業管理服務分部的強勁擴充及買賣業務分部的持續增加貢獻所支持，抵銷其他分部的疲弱表現。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31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429,000港元，減少約14.93%。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維持於約64.32%(二零二五年：93.5%)。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至約5.81%(二零二五年：1.45%(經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業務錄得毛利率93.64%(二零二五年：100%)，為所有業務分部毛利率中最高。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輕微增加至約30.75%(二零二五年：19.6%)。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1,613,000港元虧損，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9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34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虧損約1,9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100,000港元)，反映收購相關績效達標責任出現不利的估值調整；及(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增加至約5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0,000港元)，乃受期內市場波動加劇所致。該等不利變動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雜項收入合計增加約901,000港元所抵銷。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管理分部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65,000港元增加約8,48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53,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已確認的股份獎勵開支約2,681,000港元；(ii)薪金開支增加約4,249,000港元；(iii)外判勞務成本增加約1,047,000港元；及(iv)網絡基礎設施及通訊開支增加約273,000港元。上述第(ii)、(iii)及(iv)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惠州物業管理範圍擴增約123,000平方米。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7,000港元增加約6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000港元。錄得增加乃由於本年度(i)應付董事款項；及(ii)本公司發行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所產生的應計利息所致，兩者於本年度均為計息。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為2,6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45,000港元)。減值虧損之明細載於附註8。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9,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管理服務及買賣業務的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3,0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537,000港元)及純利約10,1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19,000港元)，其中除稅前業績改善約466,000港元，而純利則輕微減少約55,000港元。純利下跌主要由於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合共約5,195,000港元，包括應付或有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1,957,000港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557,000港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約2,681,000港元。儘管上述費用，除稅前溢利仍有所改善，乃由於貨品銷售成本大幅下跌約11,558,000港元(跌幅達54.90%)令毛利顯著增加，加上毛利率提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使毛利整體改善，足以抵銷該等非經營性項目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租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原因為所有先前租賃已到期。

## 商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商譽1,8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23,000港元)，已於去年就收購香港樂圖控股有限公司初始確認。

##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減少2,1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28,000港元)，主要由於金價波動及在金價持續高企的情況下，本集團主動削減庫存所致。

## 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15,707,000港元(二零二五：29,641,000港元)及貿易應付賬款2,0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213,000港元)，均較上一財政年度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買賣業務的買賣交易於年內完成。

##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28,6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36,000港元)，已基於信貸評估及減值評估就此結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139,000港元。因此，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的賬面淨值為24,524,000港元。

##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較上一財政年度均錄得增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關聯公司額外借款，以及年內代關聯公司支付的行政開支。

##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

##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指收購香港樂圖控股有限公司。

##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票據」）約11,3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無），此為本年度訂立的新融資安排。票據為期三年，按固定年利率3.5%計息，利息每季支付一次。增加承兌票據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多元化其資金來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業務擴張計劃。

## 權益總額

由於年內溢利，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增加約16,353,000港元至約350,4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4,06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58,5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315,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物業管理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約4,988,000港元；(ii)來自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約11,334,000港元；(iii)向關聯公司取得的新借款約41,000,000港元；部分被(iv)向第三方墊付貸款約24,000,000港元所抵銷。

##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一般存放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二五年：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或然代價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智朗控股有限公司(「**智朗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務、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以及信息系統軟件開發。智朗控股全資及間接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智朗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屬中國有限公司的朗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主要在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AIFC**」)從事銀行業務的Brillink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獨立第三方Skyrock Capital Limited(「**Skyrock**」)與本集團附屬公司CBG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Skyrock向本集團附屬公司購買200股普通股，佔智朗控股的1%股權。CBG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出售該等智朗控股股份的代價為Skyrock所持有AnchorX Group Limited(「**AnchorX**」)的5%股權。

非上市股本證券名稱	被投資方的 普通股比例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與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總值 之比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收/應收 之股息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智朗控股有限公司	47.24%	9,483	234,903	54.20%	—	1,012
AnchorX Group Limited	5%	50,000	5,474	1.26%	—	(45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智朗控股及AnchorX的47.24%（二零二五年：48%）及5%（二零二五年：無）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約為234,903,000港元及5,4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0,934,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朗控股及AnchorX的公平價值分別減少約1,0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0,000港元）及增加約455,000港元。

##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2,5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1,534,471,021</u>	<u>153,447</u>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穩健，營運資金管理有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350,419,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334,066,000港元)增加約4.90%。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共計約58,5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3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附註a)及速動比率(附註b)分別為2.65(二零二五年：2.66)及2.62(二零二五年：2.61)。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附註c)為現金淨額狀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9%)。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c) 資本與負債比率 = (債務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權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已在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終止(惟不影響在本協議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如有))。

由於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所有獎勵的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悉數動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或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8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增加至約11,5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7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物業管理分部的擴張，本年度所管理的總樓面面積由約3.0百萬平方米增加至約3.1百萬平方米，因此需要增聘前線及支援人員，以服務經擴大的物業管理區域。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亦認同多元化對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性。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採納勞動力多元化政策，為員工創造多元化、包容性及支援的工作環境提供指導。

該政策提倡多元化和包容的工作環境，在其中，個人差異受到尊重，所有員工均受到有尊嚴的對待。主要內容包括堅持不歧視的就業實踐與程序、鼓勵員工之間的合作、提供培訓與發展機會以滿足多元化員工的特定需求及就業抱負，以及定期評估政策的有效性。

於本公告日期，於有關期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為36：32。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平衡，且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及為改善性別多元化採取的措施連同相關數據將於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集團銳意在整個員工團隊中維持性別多元化與平等，並促請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性別比例上實現性別平等。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在有需要時進行討論，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方面協定可進一步計量的目標和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 **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i)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獎勵有傑出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進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 **智朗控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智朗控股有限公司（智朗控股，前稱朗華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智朗控股股份獎勵計劃」）。智朗控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為(i)表揚僱員的貢獻，並就金融科技分部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ii)為金融科技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 股份獎勵計劃

### **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並管理目前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該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條件向合共9名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72,861,918股獎勵股份的獎勵，惟須待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方可作實。在有條件授出的獎勵中，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已授予執行董事張女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72,861,918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5.0%。於達成歸屬條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7名承授人發行61,204,012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向2名承授人發行11,657,906股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當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之先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二零二一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本集團委任之業務夥伴、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上段所述的較短期間)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終止(並無損害於該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利益及權利(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認購最多零股(二零二五年：零股)的未行使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GEM上市規則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後採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將持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且董事會將致力採取所有必須行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藉以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之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能夠提供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的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效果。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審閱。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效能進行年度檢討。外部內部控制顧問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發現的事實及有關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國輝先生(已獲提名，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黃敬舒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彭銀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與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已同意，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致寶信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致寶信勤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二零二六年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